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第一條

本通則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拱衛中央憲政機關，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。
 - 二、國營與國、省（市）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。
 - 三、海關安全維護、配合查緝巡邏及安全檢查事項。
 - 四、保安警察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、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、外事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。
- 各保安警察總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。
- 各保安警察總隊應於總隊前冠以隊次。

第三條

保安警察總隊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警務組、督訓組、安檢組、後勤組、秘書室、保防室及勤務指揮中心，分別掌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。

第四條

保安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，警監或警正；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均警正或警監；組長二人至四人，主任三人，秘書一人至三人，督察一人至五人，均警正；督察員二人至十人，警佐或警正；組員二十四人至七十人，警佐，其中五人至十五人得列警正，三人至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；技士一人職務列委任四至第五職等；技佐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雇員八人至二十人，僱用。

前項組員之職務列警正者，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五分之一；列薦任各職等者，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八分之一。

第五條

保安警察總隊得設醫務室，掌理有關保健、醫護事項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

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醫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，必要時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；藥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護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第六條

保安警察總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總隊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七條

保安警察總隊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總隊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

保安警察總隊為便於執行任務，得視勤務需要，設三至十二大隊，每大隊設三至五中隊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之。各大隊、各中隊均冠以隊次。

大隊置大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副大隊長一人，督察員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警務員一人，總務員一人，保防管理員一人，均警佐；技士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雇員一人或二人，僱用。

中隊置中隊長一人，副中隊長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警務員一人至三人，分隊長三人或四人，均警佐；技佐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警務佐一人，小隊長九人至十二人，隊員八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，均警佐；雇員一人或二人，僱用。各中隊必要時得直屬於總隊部。

各大隊、各中隊有關人事、會計事項，均由各該總隊人事室、會計室兼辦。

第九條

保安警察總隊為負責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事項，得設警官隊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；各警官隊均冠以隊次。

警官隊置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副隊長一人至五人，組長四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組員四十四人至二百二十人，警佐，其中十四人至七十三人得列警正；技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雇員一人至三人，僱用。

前項組員之職務列警正者，不得超過組員實用員額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

本通則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除警察官外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。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

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，由各該總隊擬訂，層報內政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